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依科技	指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21,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战略投资者	指经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将自2021年7月21日(T+2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网上申购平台提交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发行申购数据。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相应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招股意向书》之“网下发行”部分,网下发行指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后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且同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7月1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5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7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70元/股-23.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83,1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对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0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73元/股-23.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97,41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数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配对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总和5,497,410万股的5.3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5家,配售对象为10,41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206,2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4.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拟申购数量(股)	拟申购单价(元/股)	拟申购金额(元)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37300	137300	137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计划、保险资金和QFII	137300	137300	137300
公募产品、企业年金基金	137300	137300	137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7300	137300	137300
基金管理公司	137300	137300	137300
保险公司	137300	137300	137300
证券公司	137300	137300	137300
财务公司	137300	137300	137300
信托公司	137300	137300	1373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管计划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137300	137300	13730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盈率约10.0016亿元。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53.88万元和4,004.40万元。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0,190.32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7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无低于发行价剔除。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41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06,21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4.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期(元)	2020年扣非前(元)	2020年扣非后(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87	0.4679	0.3837	53.15	64.82
603959.SH	天永智能	17.61	0.1129	0.0980	155.96	3035.9
688219.SH	奕瑞科技	26.27	0.6420	0.4316	40.02	60.87
688218.SH	江苏北人	16.76	0.2517	0.1697	66.58	98.75
688090.SH	亿华通	31.94	0.4951	0.4850	64.51	65.86
601995.SH	中国电建	17.83	0.0542	0.0469	31.00	36.88
300125.SZ	华测检测	30.29	0.3466	0.2898	87.93	106.96
603660.SH	国检集团	19.70	0.2632	0.2330	51.42	59.15
均值			40.32	37.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和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天永智能、江苏北人、华测检测。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66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发行数量1,548,06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缴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9,169.1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5,00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4.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9.71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后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0日(T+1日)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平台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六) 预期发行日期